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选举委员会及界别分组选举

1.1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负责提名行政长官选举候选人及选出行政长官、选出其中 40 名立法会议员，以及提名立法会选举候选人等事宜。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后，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7 条]

1.2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选举委员会有 5 个界别，每个界别由若干个界别分组（共 40 个）组成。选举委员会委员由三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任委员”）。有关选举委员会组成的详情，见第二章。

1.3 《基本法》附件一订明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五年。选举委员会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将告届满的年份内的二月一日组成。[《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

1.4 根据法例订明的情况，在举行行政长官补选或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前，选举委员会如有空缺，便会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或补充提名，以填补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空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6 条及附表第 4 及 5 条]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1.5 下列条例规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指定界别分组的提名事宜：

- (a)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委员人选及任期、设立资审会、投票人登记、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方式、选举上诉及其他有关事项；
- (b)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负责进行及监督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订明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执行。

1.6 另外，下列附属法例订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列明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程序、指定团体提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程序及登记为当然委员的程序事宜；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规管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

- (c)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列明审裁官¹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进行聆讯及作出裁定的程序；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H 章）（“《选举委员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准获提名人／指定团体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 (e) 《选举委员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69C 章）（“《选举委员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 (f)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列明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向审裁官上诉，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就当然委员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登记而提出上诉的程序；及
- (g)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第 554I 章）订明候选人或其代表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¹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第三部分：本指引

1.7 选管会获法例赋权可就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与选举相关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与选举相关的宣传资料；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选管会条例》第 6 条]

1.8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订立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公众参考，以发挥公众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9 本指引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补选。就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候选人亦应同时参考选举事务处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

1.10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按情况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第四部分：制裁

1.11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严格遵守本指引。

1.12 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会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的姓名。若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须负起相关的刑事责任。